

商务部、海关总署2004年第78号公告(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27_3253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 第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发布《200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见附件1），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2005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47种货物(316个8位HS编码)，分别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一）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玉米、大米、小麦、棉花、茶叶、锯材、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港澳）、蚕丝类、煤炭、焦炭、原油、成品油、稀土、锑砂、锑（包括锑合金）及锑制品、氧化锑、钨砂、仲钨酸铵及偏钨酸铵、三氧化钨及蓝色氧化钨、钨酸及其盐类、钨粉及其制品、锌矿砂、锌及锌基合金、锡矿砂、锡及锡基合金、白银。（二）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是：蔺草及蔺草制品、碳化硅、氟石块（粉）、滑石块（粉）、轻（重）烧镁、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三）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港澳以外市场）、牛肉、猪肉、鸡肉、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石蜡、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电子计算机、电风扇、自行车、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二、除对港澳出口的活牛、活猪、活鸡实行全球许可证下的国别（地区）配额许可证管理外，其他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所列出口货物均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三、对玉

米、大米、煤炭、原油、成品油、棉花、锑砂、锑（包括锑合金）及锑制品、氧化锑、钨砂、仲钨酸铵及偏钨酸铵、三氧化钨及蓝色氧化钨、钨酸及其盐类、钨粉及其制品、白银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四、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无论何种贸易方式，各授权发证机构均凭商务部下发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和招标办公室出具的《申领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签发出口许可证。五、自2005年1月1日起，取消人造刚玉、坯绸和部分蚕丝类货物的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增加对氧化镁含量在70%以上的矿产品出口许可证管理。六、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下列货物，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属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但本条第（二）、（三）、（四）、（五）款规定的除外]，发证机构凭出口配额、《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及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二）进口用于生产铂金的原料加工复出口铂金（铂或白金），发证机构凭经营企业注册地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出口合同（正本复印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